

本期论语

法律并不全是冷冰冰的,它也有温情的一面。

稀奇事 |



猫咪惹祸

- 老师直播上课时猫咪闯入镜头
- 公司据此炒人被判赔4万余元

罗某于2019年7月5日入职某教育公司,任美术老师。2021年3月1日起,罗某按照公司的要求在家通过网络直播的方式进行授课。2021年6月6日,罗某在直播授课过程中,家中的猫先后5次蹿入直播镜头,有学员在评论区提问:“旁边那个蹭来蹭去的东西是什么?”

这可惹上了麻烦。公司认为这一行为属于违反公司规章制度。领导告诉罗某,公司发的《应知应会手册》中有规定,上述行为属于“影响老师形象”的行为,判定为B级违规;加上此前罗某上课迟到10分钟,也是B

级违规行为。这样,罗某在6个月内两次出现B级违规,按公司规定升级为A级违规,故于2021年7月2日与罗某解除劳动关系。

什么?网课中出现猫猫竟要炒人?罗某气得不行。其认为,猫闯直播间是猫的事,跟公司的规章制度没有关系,也没有影响自己在网上授课,公司凭什么处罚自己?其向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公司方面因不服仲裁结果而向天河法院提起诉讼。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结果:天河法院判决公司向罗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41236.16元。

依据:因疫情等因素,部分用人单位通知劳动者在家网络办公以降低用工成本,劳动者因环境的种种限制,办公效果在客观上确实无法与在公司办公完全等同,公司不应对此予以苛求。用人单位有权依据单位的规章制度对员工的违法违纪行为给予相应的处罚,但应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生活规则合理要求作为前提,并明确规定违纪违规情形,如随意将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扩大解释,并据此解除劳动关系,应认定为违法行为。

(杨喜茵 徐鸿)

浮世绘 |

离婚救济

- 中年女子无业无房无收入
- 离婚时获经济帮助金11万

婚姻走向破裂,离婚就是难以避免的。不过,一旦离婚,曾经的夫妻是不是就各自飞,不再向对方负什么责任?

吕女士和袁先生均已年近五十,双方于2016年相识,并于当年登记结婚。两人为再婚,双方婚后没有生育子女,也没有夫妻共同财产。

日子一天一天过去,两人因感情基础薄弱,且学识、生活习惯不同,性格不合,夫妻间互不信任,经常吵闹甚至打架。吕女士想着没法相伴过下去了,就一纸诉状告至法院,要求离婚。不过,吕女士向袁先生提出了一个额

外要求。

原来,吕女士考虑到自己在婚姻存续期间手部受伤,现在无法工作,一旦离婚,自己在广州无固定住所,将面临生活困难,所以她在提出离婚的同时要求袁先生支付11万元经济帮助金。

地点: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结果:经荔湾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吕女士与袁先生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两人自愿离婚,袁先生支付吕女士经济帮助费11万元。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法院予以确认。

依据:离婚经济帮助制度与家务劳动补偿制度、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并称为我国三大离婚救济制度。离婚经济帮助制度承担着保障离婚时生活困

难一方的基本生存利益的重要功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条对离婚经济帮助制度作出规定:“离婚时,如果一方生活困难,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本案中,原、被告婚姻期间并无共同财产,原告如与被告离婚后在广州并无住房,且其在婚姻存续期间手因意外受伤,丧失劳动能力,没有收

入来源,无法维持当地一般生活水平,可以认定为生活困难,适用离婚经济帮助制度。开庭审理过程中,法官了解到本案被告为在岗职工,月收入较为可观,且在本地有住房,其除了维持自身的日常开支外,仍有余力对原告进行一定帮助。原、被告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最终确定由被告以现金方式对原告进行生活帮助。

(杨喜茵 荔法宣)

警示录 |

兄妹相争

- 哥哥长期殴打妹妹
- 法院禁止其再家暴

王女士与王先生系兄妹关系,两人都已年过花甲。他们的父母已先后去世,虽然母亲生前曾立下遗嘱,将父母自有房屋留给王女士一人继承,但经兄弟姐妹四人共同协商,王女士同意把房屋与王先生一家三口分割居住。

王女士表示,双方于2011年共同入住房屋,随后产生矛盾,哥哥王先生先后6次对其实施暴力行为,她曾在2016年报警求助。今年4月,王女士发现,哥哥断掉了房屋用电,所以到相关单位投诉。王女士称,她回到家后又被王先生殴打,她报警处理,但没有就医,所以没留下治疗的记录。事后,警方和社区调解委员会为双方协调,但未果。

哥哥王先生则称,双方确实因涉案房产的使用、权属问题长期存在矛盾,但他否认对王女士存在多年、长期的暴力行为。王先生承认,今年4月他确实与妹妹产生了冲突,但那是因为王女士有错在先;而且虽然他在冲突中打了妹妹,但妹妹亦有还手,并且把王先生打伤,双方的肢体冲突时间仅维持十几秒。王先生还说,自己一家已经迁出同住房产,他当庭承诺不会再对王女士实施暴力行为。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结果:法院经审查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案已有证据证明王先生对王女士实施了暴力行为,对王女士提出禁止王先生实施家庭暴力、骚扰、接触的请求予以准许,但现未有证据显示王先生对王女士存在跟踪的行为,且王先生一家已经迁出涉案房屋,故对王女士提出要求禁止王先生跟踪及要求王先生迁出上述房屋的请求不予准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法院裁定禁止王先生对王女士实施家庭暴力行为,禁止王先生骚扰、接触王女士。

上述裁定作出后,越秀法院依法将文书送达给双方当事人及其所在的居委会和派出所。

依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八条的规定,家庭成员之间以冻饿或者经常性侮辱、诽谤、威胁、跟踪、骚扰等方式实施的身体或者精神侵害行为,应当认定为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规定的“家庭暴力”;被申请人认可存在家庭暴力行为,但辩称申请人有过错的,不影响人民法院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杨喜茵 谢淑敏)